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的(项目名称)核磁共振维保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</u>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核磁共振维保项目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</u>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7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43</u>万元,属于<u>(□</u>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(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或制造商名称(盖章):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术限分

日期: 2025年10月20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